关于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阎克伟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7号

阎克伟:

你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通过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你控制的阎克伟、于庆新证券账户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连续交易"易世达"股票。2016 年 1 月 29 日,阎克伟、于庆新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472,0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3%,首次超过 5%。2016 年 2 月 5 日,阎克伟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平台继续买入上市公司 210,000 股,阎克伟、于庆新证券账户当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82,0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1%。

你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上市公司的股票。

你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11.8.1条的相关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现对你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

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6日